您的位置: 主页 -> 财政史话 -> 正文

清代江西南昌府重赋问题考辩—对于清代前中期农民田赋负担的重新认识

http://www.crifs.org.cn 2006年11月7日 晏雪平 毛有军

摘 要: 江南"重赋"是明清财政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其直接关系到明清两代农民负担的轻重与否。本文试图通过清代南昌府重赋问题的减免来考察清代前中期农民的负担,并且对这种减税政策所造成的农民负担"减而不轻"作出一定的解释。

关键词: 重赋; 蠲免; 农民负担

研究明清史的学者大多认为明末"三饷加派"对于农民负担有很大的加重,而清代前中期政府却进行了普遍的赋税减免政策,尤其是对"重赋"之区——江南的减免则更为频繁。由此,研究者普遍认为清代前中期的农民负担有了相当的减轻,①并且,作为重赋之区的江南在清前中期经过多次减免重赋后,农民负担比之明代特别是明末则更为减轻,有学者在研究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的重赋问题时就认为: "苏松二府,雍乾时期的二次减额整整达到1/3,人民负担较之以前大大减轻了,延续了近400年的重赋问题也得到了缓解。"②苏松等府如此,其它地方若何?这些减免赋税的政策是否收到了减轻农民负担之效?对此,深入地分析这期间的各项赋税减免政策就显得十分必要。明清时代的江西南昌府经常也是以重赋之区而见诸史册的,其在清代前中期也得到了政府的多次赋税减免。然而,经笔者研究发现,这些政策并没有取到减轻农民负担的作用,该府在清前中期农民的田赋交纳并不比明末少,反而有加重的倾向,清前中期的多项减赋政策实际上大多只是名义上的,农民负担并没有真正减轻。③

江西地处长江中游,上扼湖广,下控闽越,地理位置很是重要,乃是兵家必争之地,明清之际,清军与南明军队及李自成余部都曾在江西进行反复争夺,江西遭受了惨烈的兵祸,尤其是清军与金声桓在南昌附近的激战,南昌城几易其手,生灵涂炭,死者众多。而且在这期间,南昌地区又遭旱灾,天灾兵祸接踵而至,整个南昌府经济萧条,人口锐减。顺治年间巡抚郎廷佐在陈述江西地方情形的奏折中说到: "然我国家奄有南服之地,正明末荒敝之馀,水旱频仍,凋瘵未起,迨至五年,金逆构乱,杀人而嬉,江之地则盈城盈野之地,江之民则析骨析骸之民也,及巨逆授首,蠢而山寇出没无常,蚁聚鸱张,所在见告,民之播迁于兵燹,展转于沟壑者又三年,亡何壬辰之岁,旱魃肆虐,始则死于兵者十之五,继又死于岁(旱)者十之五,所有一二孑遗则兵革转徒之馀生耳。"④另一方面,满清初立,制度多因袭前明,特别是赋税征收方面仍是以万历年间的则例为准,"顺治三年,谕户部稽覆钱粮原额,汇为赋役全书,悉复明万历年间之旧。"⑤江西省当然也不例外,顺治时期江省田赋: "银一百七十二万六千九百七十两,米九十万七百五十三石有奇。"⑥但是,明末三饷加派在顺治年间并不如有些史书所说得到了减免,而是转而以"九厘地亩银"的形式交纳,光绪《江西通志》对此有记载: "万历末年,议加辽饷,江西加三十六万一千有奇,初议亩加三厘五亳,

续加五厘五毫,通为九厘,今称加增九厘地亩银者也。"⑦顺治六年,江西巡抚王志佐在上奏地方情形折中说到: "察明季万历四十八年,江西布政司奉文每亩加派辽饷银九厘,共该银三十六万一千三十六两一钱四分四厘。至顺治三年归附之后,据布政司通行造册奏报,谓此三饷俱在蠲免之列矣,后奉部文通行省内开,派征钱粮照万历年间则例,其天启、崇祯年加增尽行蠲免。盖以前项辽饷在万历年间加派,故复照旧派征耳。"⑧据此,为后人视为清初"德政"的减免晚明加派,实际上只是徒有虚名。那么作为重赋之区的南昌府在此时期的状况如何呢? 如前所述,顺治初年,南昌地区惨遭天灾兵灾,地方凋残。在这种情况下又以明万历年间的税则征税,农民的赋税负担势必比明代加重很多,甚至比明末也要重。如此,清代南昌府之田赋在一开始便是比较重的。

其实,清初经济凋敝,土地大面积抛荒,顺治一朝也有所谓的垦荒政策,但是由于当时急功近利以满足庞大的军费开支,在报垦当中出现了极为严重的问题。顺治初年,诏令天下招徕流民,垦荒耕种。这本来是一项发展生产的积极政策。但与此同时,清政府为了鼓励垦荒,加征赋税,于顺治六年"始定州县以上官以劝垦为考成,以劝垦之多寡为优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为殿最"⑨官面迫于考成的压力往往将将荒田作熟田,加重农民负担。康熙时,就有人指出: "是时海内初平,人民未尽复业,污莱未尽辟者尚多,屡诏地方有司招徕垦治,并定劝惩之例,一时在吏争以开垦为功,其见于档册者江西省报垦田二千八百三十五顷,又续报垦四千六百余顷圣祖犹虑官吏有捏报摊派之弊,至田不加辟而赋日加增".顺治年间江西报垦如此之多,其负担之加重可以想见。清初垦荒有所谓"三年升科之例",但江西的荒田的升科却没有按此例执行,张朝在《题免未垦田亩从前荒赋疏》中提到: "该臣看得江右一省溯自金逆之变,民遭惨杀,田尽抛荒查科臣敬陈开荒一疏,原议兴屯所者有三年起科之例,又内三院条议兴屯一疏,部覆不认垦者有尽交入官之文,总之哀此孑遗蚤期复业之深意也。一时归鸿咸以恒产为虑,莫不纷纷认垦,讵知报垦之后有力薄难支而不能尽僻者,有山寇杀掠而远遁失耕者,茕茕小民犹以为三年之馀力可望渐次之开荒,不意前抚臣有(顺治)十二年编派起科之请,奈包荒赔累,不惟荒者未垦,并熟者尽弃,民困从兹甚矣。" 政府迫于财政上的压力,"三年升科之例"不行,百姓于荒欠之时又加重税,其沉重负担不言而喻。

不但如此,顺治年间还对历年逋负进行追征,但是追征多为战争期间未征之数,这实际上乃是一种变相的加派,当时巡抚郎廷佐曾经上疏要求分年带征逋负,却并没有获得批准,"议以本年赋征如额,节年逋赋带征一分,亟吁天恩,未蒙恩允,旋即与守令约曰:有能征逋无缺者,注上考,诸守令亦相视磨砺,计十三郡输解不下二十余万。"对于逋负的追征可以说也部分地加重了老百姓的负担。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清初江西农民田赋负担比之明末有过之而无不及。据清人所述,明代税收"官员以六分考成,民以六分报完" 明代江南地区的田赋征收并不是足额的。而顺治时却一再对逋负进行追征,务必足额征收。本已经是重赋之区的南昌府在这种情况下确实是不堪重负的。历经明代三百余年,南昌府之重赋问题会被重新提出来,此恐为原因之一。江西巡抚张朝有言:"惟是南昌历明三百年虽六分考成时尚不能完,敲扑徒毙,今例十分全征,且奉拔饷,有司惟遵功令严比,更不能顾惜民命,在有司无敢缓征,在百姓无敢缓纳,皆缘浮粮之苦,此诚目击心伤不容旦夕隐忍而不告者。"

以上通过对清初南昌府之经济状况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该府在此时期内沉重的田赋负担。考虑到此,清代前中期南昌府要求减免浮粮的呼声不断也就有其必然性了。以下试以南昌府浮粮的历次减免来分析清代前中期当地农民田赋负担问题,并由此反观清代的一些经济政策。

江西重赋之区主要包括南昌、瑞州、袁州三府,几府遭受重赋大约都在元季明初陈友谅割据江西之时,明朝对此相沿未改。明清时代三府重赋就一直是困扰当地老百姓的一项沉重负担。当时人们将超出宋元"原额"的赋税征收称为"浮粮"。

早在顺治四年,江西按察使吴赞元就上疏请减南昌、瑞州、袁州三府浮粮,但由于当时清朝统治刚刚确立,户部批复:"俟赋役告成,另为颁示"。这是清代最早有关减免三府浮粮之请求。顺治九年,江西右布政使庄运会上疏请减瑞、袁二府浮粮,户部经过仔细核对宋元方志中所载原,请旨豁免,并于顺治十一年奉旨减免,三府浮粮已去其二。

南昌府农民的田赋负担成了一省最重,因此南昌府浮粮减免之要求也就日益迫切。康熙元年江 西右布政使王庭上疏请减浮粮,他在奏折中说到:"江西地瘠民贫,有地方数百年重困久已上达天 听,群沐恩施,尚有南昌一府未尽蒙恩,民痛浮粮苦累,与瑞袁二府同事同情,历经呈控,其一州 六县浮粮之数,志书可凭,武宁一县未经加浮,原额可较,乞轸恤一方数百年之体施仁"随后户部 命令江西督抚"备查元季明季编科缘由,果否与瑞袁二府同事同情,有无确据,备查明白具奏。"

江西总督张朝与巡抚董卫国在合词上奏中声称: "随经道府州县确查回报,觅有府志,本司细查宋时赋役七州县之倍加重不问可知,顺治四年前按(吴赞元)题疏,今之所获志书确为凭依,与瑞袁二府同事同情又不同问可知矣。南昌一府除武宁县,其共浮银十九万五千一百二十二两,共浮本色米十四万九千一百三十一石,此有志书开载,凿凿可据"。康熙元年十二月,朝廷批准了张朝减免浮粮的请求,"袁瑞浮粮既经减免,这南昌浮粮也着照二府议行。"

《清朝文献通考》对此次南昌浮粮减免亦有记载: "康熙元年减江西南昌府浮粮,江西巡抚张朝言南昌府属浮粮系陈友谅横行征派,明季相沿,今蒙恩恤照袁瑞二府一例减免,其漕米一项浮多,亦系明季踵行弊政,请概行减免,从之。" 那么此次之浮粮减免是否真正实行了呢? 是否真如《清朝文献通考》所言? 笔者检阅江西清代地方文献,发现并非如此。对此,康熙朝几位地方官员的奏折可为佐证,查继培在上疏减免浮粮的奏折中说到: "(户部)覆藩司王庭条奏奉有'袁瑞二府浮粮既经减免,这南昌浮粮也着照袁瑞二府例行'之旨,已经奉恩准减矣,嗣因部覆以浮粮米石太多,征之年久,遂尔中止"。

熊一潇之奏折: "该省督臣张朝 抚臣董卫国悉将加浮始未缘由具疏题请,有袁瑞二府浮粮既经减免,这南昌府浮粮也着照二府例行之旨,嗣因部覆浮粮槽米石,以为减数太多,遂尔中格。"查当时户部的驳词: "漕粮陈友谅之时原无,系明季另行起解,何云陈友谅加增米石?。"从而这次减免没有实行,浮粮征收仍旧。从上可见,康熙元年的这次减免最后因为漕粮问题而未能付诸实施。南昌府之浮粮问题并没有解决,农民负担也没有真正的减轻。

康熙年间,由于赋税过于苛重,南昌府要求减免浮粮的呼声一直没有停息。康熙十三年,江西布政使刘楗奏称:"南昌一郡浮粮奉部驳查,漕粮一项虽虽不始于友谅,但友谅加浮之时银米俱增,彼时加米用以养兵,故明因之用为漕粮,名虽不同而加浮则一,是漕粮名色不起于友谅之时而实在友谅加浮之内等"。

可以说刘楗所奏乃是有道理的,但是朝廷却以为"各项编征钱粮赋役全书俱照万历年间例开征,并无加浮,将布政使刘楗所奏毋庸(议覆)。"在此之后,查继培、熊一潇等人都曾上奏要求减免浮

粮,但朝廷都不予理会。

整个康熙朝南昌府之浮粮问题就一直存留下来,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农民的田税负担也就一直没有减轻。这也就是说整个清代前期浮粮问题在南昌一直是存在的,虽然清政府有所谓的减免政策,却并没有真正付诸实施。

据史料记载,清代对于南昌浮粮的付诸实施的豁免是在雍正年间。雍正元年,江西巡抚裴行率度上奏要求减免浮粮,他在奏折中声称:"恭逢皇上御极之初,士民纷纷吁佥称圣主体恤。臣伏思钱粮重大,额赋岂易更张,但南昌浮粮实与瑞袁一例,当此皇仁浩荡破格施恩,臣职任封疆,不得不为我皇上密陈之,谨此一并奏闻。"朱批:"该部议奏"。

但户部认为南昌府浮额如果全减,为数太多,减免不便,要求"该督抚比照邻府州县征收银米酌量减免,其应征银米目分析造册具题,到日议可也,奉旨依议。"

雍正二年,裴彳率度再次上奏: "今遵部行查邻府瑞州最为切近,应将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奉新五县比照瑞属高安之例酌减,宁州、靖安二州县比照瑞属上高之例酌减,通共该减银一十五万一千九十九两零,但为数太多,应请减一半银七万五千五百四十九两零,共该减米一十一万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但为数太多,应请减一半米五万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前来臣查瑞、袁二府加银米虽奉全免,但额赋银两关系重大,何敢比照全请减免,应如该司所议酌减浮银一半,至漕粮岁有常供,更难请减,所浮米石仍旧征输"。户部覆议: "应如所该抚所请除所浮米石仍旧征输外,其南昌等七州县所减浮银一半七万五千五百四十九两零之处,相应准其减免,以雍正三年为始行"。

也就是说经过地方官员与中央的讨价还价,最后商定比照瑞州府减去75549 两浮银,浮米(漕粮)没有减免。这是关于清代南昌府浮赋的最早减免。这次减免与康熙时不同,因为它确实付诸实施了。但是雍正年间南昌农民负担是否真的减轻了呢?这还要进一步分析。众所周知,雍正继位伊始便下诏天下要求清查各省钱粮亏空,限三年之内还清,积欠分年带征交纳。"除陕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抚将所属钱粮严行稽查。凡有亏空,无论已经查出、及未经查出者,三年之内,务期如数补足。毋得苛派民间,毋得借端遮饰。如限满不完,定行从重治罪。

三年补完之后,若再有亏空者,决不宽贷。"因此逋欠颇多的江西也就自然成了重点追查的对象之一。雍正四年"谕吏部:江西各州县仓粮、民欠亏空不清,着伊都立会同迈柱清查,巡抚印务仍着迈柱署理。查出亏空之州县,照直隶之例,俱令解任,留于本处赔补。赔补全完者,具题给咨赴部另补所遗员缺。"

地方官员为了弥补地方上的亏空往往将已征作未征,将官亏作民欠。史载:"武宁县知县廖科龄,已参亏空之后,知府张景伟查伊任内,已征未解地丁等项银六千余两,称有民欠可抵申报。裴 1 率度不行确查,将亏空徇庇官员续参,反令知府代完银四千两。余银勒令新任知县方声亮出结认征。夫以已征在库,知县亏空之项,重复征之于民。若百姓依限完纳,则有一粮再输之累。或接任催征不前势必那新补旧,冀免处分,见收钱粮,又致亏空"这里讲到江西地方官员为了免除由于钱粮亏空的处分而重复征之于民,南昌府武宁县知县廖科龄之亏空被勒令由知府张景伟代赔,张景伟为完成代赔任务势必加征于全府之百姓,因此有一粮再征之累。雍正所见不无道理。便是他并没有认识到正是因为他的清查亏空之令才导致地方官员的如此加征。就在武宁县亏空案发生的同一年,南昌府之宁州也发生了卸任知州刘世豪在任内仓粮银米亏空,知府张景伟甘愿出结认赔的案件。巡

抚汪》隆与钦差迈柱审理发现,知府张景伟代赔宁州之亏空乃是被强迫的。

雍正时期的清查亏空之举虽说是一项澄清吏治的积极政策,然对于像江西南昌府这样的重赋之 区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老百姓的沉重负担更加不堪忍受。联系以上,雍正年间所减免的浮粮七万余 两就显得微不足道了。雍正朝一方面减免浮粮,一方面严格考成制度、清查地方财政亏空。可以说 雍正朝所进行的减免实际上并没有让老百姓的负担有多少减轻,揆之以理,似乎还有加重的趋势。 进入乾隆朝,清代南昌府之浮粮亦得到一次减免,乾隆二年巡抚俞兆岳奏请"于前次减存一半数内 再酌减三万七千七百七十四两零,其余仍令征输,庶所减于正额无多,闾阎愈觉宽裕,应请题准 之。"

户部以为: "减免钱粮攸关国帑,自应详细核明,以凭定议,今疏内并未详将南昌府属七州县田地肥瘠、科则之轻重与邻近之州县粮赋如何悬殊,并作何按则酌减之处分晰声明,其摊减银两各款又未确核造报,臣部难以悬议,应令该抚岳浚会同该督将南昌府属浮粮应否酌减之处,确查妥议分晰造册具题,到日再议。"岳浚查明各州县科则后,"请仍照高安、上高等县减浮科则之例扣算将前存未减一半七万五千五百四十九两零之内再请酌减一半银三万七千七百七十四两零,其余仍令输纳。"

部复: "应如所请,以乾隆戊午年(乾隆三年)为始,准其减免。"这是文献所记有关清代南昌府浮粮的最后一次减免,该府之浮粮在有清一代始终没有得到彻底减免。

合计起来,清代雍正、乾隆两次减免南昌府浮粮达133328 余两,相当于万历原额税银318292 余两的四成左右。但这是否就能说明清代田赋负担比明代减轻了呢?其实不然,前面有言,明代江西田赋征收乃是"官以六分考成,民以六分报",并不是足额征收,而清代中前期往往税要求足额征收,康熙、雍正、乾隆时期都曾对各省积欠作过清理,这其实是在表明政府对于赋税征收的严格要求。"惟是南昌历明三百年虽六分考成时尚不能完,敲扑徒毙,今例十分全征,且奉拔饷,有司惟遵功令严比,更不能顾惜民命,在有司无敢缓征,在百姓无敢缓纳"。两相比较,清代南昌府之田赋在经过多次减免后才与明代相接近,清代不同明代的考成制度实际上也是加重农民负担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次,清代顺治康熙雍正几朝屡次减免逋负也只是在地方实在无法上交的情况下政府的象征性举措。南昌府就是一例,历年税收如此之重而没有得到减免,逋负当然也是再所难免。清代史籍上经常有所谓减免赋税的记载,清代前中期的南昌府也是如此,但是如果我们认真分析这历次减免,我们会发现其实大部分的减免都是对于数年前或数十年前的积欠的减免,其对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意义似乎不大。例如:"顺治十一年诏,顺治六七两年地丁本折钱粮积欠在民者悉予豁免。""康熙二十七年谕,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项银及米麦均着豁免。""雍正元年谕,恩诏议免各省钱粮部议旧欠银米应准蠲免者自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五年,着加恩将五十年以前旧欠银米等项均查明豁免。"

再有,清代统治者认为漕粮关乎国家命脉,断不允许减免,有清一代南昌府之漕粮征收一直没有减轻,此在前文已有论及。然清代漕粮乃是以原额税粮为基准征收,实际上也含有浮额在内,这正如张朝与刘楗在前文所言。因此,漕粮征收也就始终成为加在南昌农民身上的一项沉重负担。如果将漕粮征收也考虑在内的话,明代南昌府之赋税征收实际上比清代乾隆时期还要略少,而清代前期如顺治康熙两朝的田赋征收甚至比明未都要高得多。以住有学者研究清初农民负担,认为清初农民负担比明代只重不轻,到清中叶以后则有所减轻。这种论点基本上是以清代中叶为农民负担减轻的年限。

然而就清代南昌府之田赋负担来讲,即使是在清中期,农民的田赋负担也并没有减轻多少。当 然,以上所言农民田赋负担的减轻乃是从制度史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探讨,也就是说清代前中期的农 民田赋负担从制度史的层面上来说是没有减轻的,但如果考虑到明清时代的农业生产力问题,则又 要另当别论,但这已不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有待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的确,清代对于南昌府之赋税减免不可谓不多,然经上文的研究可以发现,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些政策其实基本上没有起到将赋税减轻的作用,整个清代前中期的农民田赋负担还是保持在明代的水平而并没有减轻。众所周知,全国其它地方特别是江南地区在此时期也或多或少地经历了赋税减免的过程,然而这是否就意味着农民负担真正减轻了呢?这是以往研究清代农民负担的史学工作者所经常忽视的一个问题。

再有,康雍乾时期是史家所认为的"康乾盛世",农民负担在此时期有所减轻,但是通过上文对于清代南昌府之田赋负担的分析来看,其减轻程度似乎有限,如果与明代相比,反而有加重的趋势。由此我们可以想见"盛世"之下农民负担其实并不完全是减轻了。再者,如果考虑到明清两代农民负担的真实状况,我们不能不产生疑问:明代的税收与清代相差无几,而且可能还要少点,但是明末社会却矛盾重重,天下大乱,而清代即使是在顺治年间税收苛重的情况下还能相对稳定。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如此大的差别呢?这是值得治史者反思的问题。

注释: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书编委会编著1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一卷) [M] 1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7531
 - ②范金民1 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J] 1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6, (3)
- ③长期以来,关注明清重赋问题的学者大多集中研究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而对处于长江中游的江西南昌府却没有足够的重视,对此有所关注者也只限于事实性的陈述,并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有关明清南昌府重赋的研究仅见:林枫1 明代南昌、袁州、瑞州三府的官田重赋问题[J]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2)
 - ④雍正《江西通志》[M], (四库全书本,下同),卷一百十八,艺文志,第12页。
 - ⑤《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卷一百二十一食货二,第3521页。
- ⑥⑨《清文献通考》[Z](光绪二十六年,上海鸿宝书局石印本,下同),卷一,田赋考一,第5、3、8页。
 - ⑦ nz光绪《江西通志》[M] 卷八十三, 经政略, 田赋一,第4、6 页。
- ⑧《清代档案史料丛编》[Z]第一辑,第152页。对于明末三饷加派在清初延续的问题,陈支平有专门论述,可参见《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42页。

文章来源: 宜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

(责任编辑: x1)

Copyri ght® 2005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版权所有 AII rights reserved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电话: 86-10-88191430